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1號

原告 范秀微

訴訟代理人 柯猷章

被告 林淑寶

被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吳譽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4,545元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，按年連帶給付15萬5,520元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2萬4,545元；第二項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4年12月11日起，按年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復因原告未記載給付迄日，故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基此計算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5萬5,200元（計算式： $155,520 \times 10 = 1,555,200$ 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7萬9,745元（計算式： $224,545 + 1,555,200 = 1,779,74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32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3,19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怡萱